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州制漆厂地块污染场地修复项目	行业类别	环境治理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和农业局 穗荔水函[2018] 560 号 2018 年 8 月 23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8 月 至 2019 年 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在广州市荔湾区主持召开了广州制漆厂地块污染场地修复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验收单位、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单位、主体设计单位、主体监理单位 and 主体施工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完成了《广州制漆厂地块污染场地修复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与监测总结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等，组织了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实地查勘，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关于水土保持监测、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验收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州制漆厂地块污染场地修复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路东塱新爵后街2号，北临广州钢铁厂，东临新爵村，南临东塱

涌，西临西塍村，占地面积约为7.88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施工主要对用地范围内污染土及污染地下水进行修复，修复区域分为场地东南角（A区），高温树脂车间（B区），溶剂罐区（C区）三大区。其中，污染土修复方量约30505m³，污染地下水修复面积约6106m²。修复工作主要包括基坑支护及降排水，污染土壤开挖、运输与暂存，土壤筛分预处理，污染渣块冲洗，土壤稳定化处理，土壤化学氧化处理，地下水抽出一处理，修复后土壤堆置待检、土壤阻隔填埋槽施工、地下水修复等。项目于2017年08月动工，于2019年02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年8月，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和农业局以《关于广州制漆厂地块污染场地修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复函》（穗荔水函[2018]560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年12月，建设单位取得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制漆厂地块污染场地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备案的函》（穗环函[2017]2807号）。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设施已纳入主体工程后续设计，施工单位基本按照设计内容进行施工，并充分考虑水土保持要求，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对方案设计的措施按实际情况进行微调。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9年3月，监测人员及时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主体设计资料，对工程周边环境及建设过程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动态监测，编制完成了《广州制漆厂地块污染场地修复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根据监测报告，建设单位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认真履行了水土流失的防止责任，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符合交付使用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落实到位。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单位接到委托后，对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实地查勘、调查和分析，查阅了相关图文资料，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调查分析结果，于2019年3月编制完成了《广州制漆厂地块污染场地修复项目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认为本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后续进行监测验收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主体工程区现已进行撒播草籽绿化，但仍存在少部分草本生长稀疏状况，存在一定的水土流失风险。因此建设单位要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专责，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和维护，避免重大安全隐患，及时对缺损的措施进行修复，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吴服兵	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黎梓阳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黎梓阳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
	谢文贤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罗海玲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邓婷婷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单位
	赖安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